



“因循”与建安～景初之际曹魏官方政治哲学

(2005-6-27 16:34:58)

作者：王晓毅

[摘要] 在汉魏之际“天命论”与“德主刑辅”观念动摇的时代背景下，曹魏官方政治思想发生了重要变化，即所谓“名法”思潮兴起。其理论特点是：以黄老“因循”哲学为最高原则，德法术并用，“随时制宜”。它萌生于建安时期曹操丞相府的新兴知识群体——建安名士中，其理论建树主要是由第二代建安名士，在曹操、曹丕、曹叅祖孙三代相继执政的建安～景初之际完成，并对魏晋之际儒学、玄学的政治理论与实践产生了直接影响。

[关键词]： 因循 名法 儒教 曹魏

在汉代经学衰落与魏晋玄学兴起之间的曹魏前期，即曹操、曹丕、曹叅祖孙三代相继执政的建安～景初之际，“名法”思潮居于曹魏政治思想的主导地位。对这一思潮的学派归属，学术界见仁见智：或将其视为汉儒的自身反省，或将其视为法家的复兴。这些看法，都有其合理性，揭示了“名法”思潮的某些属性。该思潮放弃了儒家的道德理想主义，而是将儒家伦理视为治国的权术之一，这与传统儒学不同；尽管强调法治，但是法律与儒教一样，是治国之一术，而且反对尊君卑臣，这与典型的法家存在距离。从其因势利导的“因循”最高政治原则看，应视为“黄老”在汉魏之际的复兴。

一

面对建安初期多变的政治形势，曹操集团以生存本能随机采取相应策略，但未将思想建设提到议事日程。这种情况在建安中期发生了变化。建安九年，曹操攻占了邺，随后几年逐步统一了北方，邺成为北中国的政治军事文化中心。建安十三年赤壁战败后，曹操将大量受“荆州学风”影响的北方士人带回了邺，其中许多人成为曹操集团的谋士，如刘廙、裴潜、王粲等。从不同角度看，建安中后期位于邺的曹操丞相府，具有不同的意义：最高军事指挥部，中央政府，建安文学的社会载体，同时也是黄老名法思潮的策源地。原因很简单，构成曹操集团的文人群体，既从事政治、军事活动，又是诗人墨客，还是关注国家社会前途的思想者。这个建安时代登上历史舞台的新兴知识群体，我们称之为“建安名士”——建安时期丞相府的幕僚，未来缔造曹魏帝国的重臣元老，创作建安文学的艺术家和校练名理的思想家。

建安时期的思想界十分活跃，曹操阵营中经常进行学术辩论，有时相当激烈。早在建安初期的许昌，孔融便是个思想活跃的人物，与陈群曾发生过关于汝南、颍川二郡士人德才孰高孰低的论战，“陈群与孔融论汝、颖人物”；与荀愔争论圣人的生命境界有无高底之分，与荀祈辩论是否应当恢复古代的“肉刑”，“祈与孔融论肉刑、愔与孔融论圣人优劣，并在融《集》。”在邺下的文人群体中，讨论的题目更广泛，而传统的儒家道德教化是重要论题。随着汉代“名教”之治的惨败，建安时期“德教”政治理念受到了思想界的挑战，关于“礼”与“法”（刑）实施中是否存在“先”、“后”规律问题，曾发生过争论。例如，刘廙与丁仪便以此展开了辩论，“廙著书数十篇，及与丁仪共论刑礼，皆传于世。”其中丁仪维护传统思想，持“先礼后刑”，所著《刑礼论》一文，保存在《艺文类聚》卷五十四《刑法部》中。刘廙的论文已佚，且不见佚文，但其中心论点史籍有载：“南阳谢景善刘廙‘先刑后礼’之论，逊呵景曰：‘礼之长于刑久矣，廙以细辩而诡先圣之教，皆非也。君今侍东宫，宜遵仁义以彰德音，若彼之谈，不须讲也。’”这说明，刘廙与丁仪的观点针锋相对，主张“先刑后礼”。尽管已不知刘廙是如何展开论述的，其哲学依据是什么，但这个论点提出本身，已说明了建安时代名法思潮，冲击了传统的德治理论。又如，曹丕提出了一个相当敏感问题，讨论君主与父亲谁更重要，实际上是对三纲中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进行探讨。“太子燕会，众宾百数十人，太子建议曰：‘君父各有笃疾，有药一丸，可救一人，当救君邪，父邪？’众人纷纭，或父或君。”

曹操不仅是杰出的军事家、政治家和诗人，而且还是开一代学术文化风气的思想家。他公开宣布自己“不信天命”，

强调名实相符，连续三次发布反儒家道德传统的“求贤令”，即新的选官标准，明确表示即使不忠不孝，只要有真才实学，有经邦治国的能力，都要唯才是举。其实曹操并非反对儒家学说，而是根据形势需要，利用一切可以为其治国服务的理论，既可以用严刑峻法破豪强之胆，也可以强调儒家纲常伦理的教化作用。其最高政治指导思想，是黄老道家的“因循”之术：以冷静的理智态度审视利害，因势利导，不择手段地夺取胜利。据《三国志·魏书》卷一《武帝纪》记载，早在曹操与袁绍起兵时，两人有段对话，内容是关于各自准备以何种战略方针逐鹿中原。“初，绍与公共起兵，绍问公曰：‘若事不辑，则方面何所可据？’公曰：‘足下意以为何如？’绍曰：‘吾南据河，北阻燕、代，兼戎狄之众，南向以争天下，庶可以济乎？’公曰：‘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裴松之注引《傅子》曰：“太祖又云：‘汤、武之王，岂同土哉？若以险固为资，则不能应机而变化。’”

尽管曹操在汉魏之际黄老名法取代传统儒学的变化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他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作为事实上的“皇帝”，运用国家权力破坏旧传统，名法思想的理论建设，则是由其子曹丕为代表的年轻一代建安名士完成的。以公元189年洛阳动乱发生时，是否已经达到世界观形成的年龄（18岁左右）为线，可将建安名士划分为两代人。

第一代建安名士的领袖是曹操（155-220），代表人物是荀彧（163-212）、荀攸（157-214）、荀悦（148-209）徐干（170-217）、钟繇（151-230）、华歆（157-231）等。他们的世界观形成于洛阳动乱之前，儒家思想的影响根深蒂固，摆脱传统的观念的束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表面上看曹操是这一代人中背离传统最坚决者，而其精神世界的深层，儒家政治思想的影响不可低估。其至死不肯实施“禅代”，原因便是“忠君”观念的制约。至于其他人物，对传统儒家思想的认同更为明显，孔融为此不肯顺应潮流，站到了曹操的对立面。

第二代建安名士的领袖是曹丕（187-226）、代表人物是司马懿（179-251）、陈群（？—236）、王粲（177-217）仲长统（179-219）刘廙（180-221）、蒋济（建安中入仕—249）、桓范（建安末入丞相府—249）、刘劭（建安中期入仕—约245）等。他们的世界观在汉末动乱中形成，对汉王朝及其儒家意识形态的情感将比前辈更为淡薄，黄老道家的生存哲学更容易产生影响。曹魏时期名法思潮的理论成果，多出自这些人物之手。他们撰写了大量著作，其中只有少数流传至今。除刘邵《人物志》完整流传至今外，均在历代战火中失传，仅有部分佚文散见于各种文献中，经辑佚后尚有较多内容的作品，是研究曹魏名法思想的珍贵资料。其中较为重要的有曹丕、王粲的文集、仲长统的《昌言》、刘廙的《政论》、蒋济的《万机论》、桓范的《世要论》与刘邵《人物志》。

通过分析上述产生于建安～景初之际的著作，可以较清晰地看到儒家“天命论”衰落与黄老道家“因循”思想兴起的内在联系。

汉代神学目的沟通了天人关系，建立了完整的哲学体系，统治思想界达几百年之久。随着东汉政权从衰落走向崩溃，其哲学上的天命论也随之动摇。当时头脑清醒的政治家们，已经看出“天命”是虚构出来的。汉末阎忠动员皇甫嵩发动兵变扫除宦官，连东汉皇帝一起推翻，然后再以“天命”名义登上帝位，“功业已就，天下已顺，然后请呼上帝，示以天命，混齐六合，南面称制……。”作为北方霸主，曹操公开宣布自己“不信天命之事”，标志着曹魏官方政治哲学不承认天命论的存在。虽然曹丕代汉时，利用天命为理论根据，导演了一场“燎告上帝”的“禅代”闹剧，近似儿戏。“帝升坛礼毕，顾谓群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在建安时期思想家的意识中，天人关系实际上已经动摇。徐干认为：“天道辽阔，闇昧难明。”仲长统则通过分析汉代历史，提出了天人相分的观点。他指出：刘邦创业、刘秀中兴，堪称圣王；萧何、曹参、陈平、周勃，为辅佐汉室的一代名臣；考察这两位圣王与诸位名臣（二主数子）兴邦治国的事迹，未见他们靠“天象”成功，而是依据“人事”行事。在仲长统笔下的所谓“天道”、“天之道”，是指自然规律。圣王贤臣通过观察星辰变化的“天道”，总结四季节气运行规律，以此指导生产和生活，而不是用来指导国家政治。不注重社会人事，而一味迷信“天道”治国者，是昏君乱臣。“故知天道而无人略者。是巫医卜祝之伍、下愚不齿之民也；信天道而背人事者，是昏乱迷惑之主、覆国亡家之臣也。”“人事为本，天道为末，不其然与？故审我已善而不复恃乎天道，上也；疑我未善引天道以自济者，其次也；不求诸己而求诸天者，下愚之主也。”

既然天命不存在，那么，皇权以何为存在依据？仲长统明确指出，皇权的诞生，产生于暴力征服，军事实力（才智勇力）的较量的结果，而非“天命”的选择。在此，仲长统指出了暴力争夺是封建皇权产生的基础，揭示了王朝更替的普遍规律：在旧王朝崩溃时，天下大乱，群雄并起，均假借“天命”进行角逐，其中才智与勇力最强者战胜群雄，建立了新王朝，为了证明其合法性，同样借助了“天命”作为理论外衣。

